关于对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49 号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业绩预告，预计 2018 年度亏损约 10.85 亿元至 10.9 亿元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后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：

1、公司因原董事长、总经理杨子善以公司名义借款或担保涉及 15 宗诉讼/仲裁案件，其中 8 宗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，1 宗仲裁案件已作出裁决。

（1）请详细列示 15 宗案件具体情况，公司作为借款方还是担保方、涉及的金额、是否已判决或裁决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的判决/裁决情况、公司需承担的债务金额、公司是否提起上诉；

（2）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拟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并详细说明其合理性。

2、公司拟对收购中兴装备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。请说明预计减值准备金额，并结合中兴装备在手订单、排产情况、减值测算过程中的重要假设、关键参数（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、稳定期增长率、利润率、折现率、预测期等）等说明减值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。

3、你公司披露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

-43,000 万元。请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形成原因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 月 30 日